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张邦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9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转让给宋霖娇女士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因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协议已到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宋霖娇女士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张邦辉先生同意向宋霖娇女士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991 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转让价格为 2.76 元/股，转让价款为 110,151,600 元，所得价款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张邦辉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9,70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0%，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129,910,000 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6%；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9,79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93%，本次张邦辉先生解除质押 39,91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90,00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9%。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369,700,885	20.10%	329,790,885	17.93%
宋霖娇	0	0.00%	39,910,000	2.17%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宋霖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邦辉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39,910,000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10.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质押起始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过户前持股数量	369,700,885
持股比例	20.1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90,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24.3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9%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解除质押的 3,991 万股同日已用于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具体情况见“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及“二、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过户完成及质押解除之后，截至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有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2,979.09	17.93%	9,000.00	27.29%	4.89%	0	0%	0	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张邦辉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29,79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85。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雪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雪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胡尔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胡尔丹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胡尔丹女士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胡尔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182517

电子邮箱：hued@tianba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层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胡尔丹简历

胡尔丹，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久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及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管理经理。

截止目前，胡尔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没有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3,200,000	2.06%	0.11%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3,200,000	-	0.11%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600,000	0.67%	0.05%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000,000	0.84%	0.07%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合计	-	3,600,000	-	0.1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805,000	36,205,000	15.13%	1.24%	26,450,000	73.06%	152,971,465	75.35%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23,320,215	26,520,215	17.09%	0.9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3,125,215	62,725,215	-	2.15%	26,450,000	-	152,97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 年 3 月 12 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3301 破申 1 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8 月 17 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 3301 破 1 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9 月 26 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3301 破 1 号之一)。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裁定对《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变价拍卖方案》予以认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华龙公司管理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华龙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清算进程。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华龙公司相关资产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 185,604,492.45 元，成交人为四川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11 月 13 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二、法院裁定及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3301 破 1 号之一)，法院裁定对《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华龙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川 3301 破 1 号)，公司按分配计划将两次共收回 96,362,714.43 元（其中普通债权 93,622,870.53 元，劣后债权 2,739,843.90 元）。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笔破产债权款 61,060,836.16 元(普通债权)。

三、本次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1.自华龙公司被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华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华龙公司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由于破产财产分配未最终结束，清算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龙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备查文件

附件 1：《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3301 破 1 号之一)

附件 2：《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川 3301 破 1 号)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9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因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中捷”，证券代码仍为“00202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8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448,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34%，购买的最高价为 19.30 元/股，最低价为 15.99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81,257,449.4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16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448,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34%，购买的最高价为 19.30 元/股，最低价为 15.9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81,257,449.4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448,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34%，购买的最高价为 19.30 元/股，最低价为 15.99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81,257,449.4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0,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020,211 股的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45 元/股，最低价为 62.3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00,522.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0,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020,211 股的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45 元/股，最低价为 62.3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00,522.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4.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1186 号理财产品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 197 期固收类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1186 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1186 号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叁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6、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

2)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 197 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 197 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伍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9%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46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7 号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12 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27.30
安鑫(机构)7 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00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 21JG825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提前兑付）	64.5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117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755.84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1434.0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16 期	2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888.61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J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856.20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 2021 年第 4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363.40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 12 个月定开型 K 款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741.22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9 期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630.12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1 号 F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1358.10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31.26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202 期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60.00
宁银理财品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396.14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602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60.00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9 期	2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912.5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22 期	2	2022 年 02 月 08 日-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7.68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 2022 年第 17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5	2022 年 06 月 23 日-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104.7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338 号产品	4.5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906.27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 103 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023 年 11 月 07 日	823.40
合计	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35.1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优享 C 款 2022 年第 7 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 108 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兴业银行
南银理财鑫稳盈 3 号 85 期 368 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南京银行
交银理财稳选精选资产 14 个月封闭式 1 号(浙享共富)理财产品	3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交通银行